

河海大学部门文件

河海财务〔2020〕2号

关于开展水电费、物业管理费、 维修费、设备购置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加强日常运行经费的支出管理，强化资金使用效益，经研究决定，对2019年度学校自筹经费安排的水电费、维修费、物业管理费、设备购置费的支出进行绩效评价。

一、评价目的

强化绩效理念，促进过程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评价对象

- 1、后勤处负责的水电费、物业管理费、部分维修费。
- 2、资产处负责的设备购置费、部分维修费。
- 3、基建处负责的部分维修费。

三、评价原则

- 1、科学规范原则。绩效评价应注重经费支出的经济性、效益

性，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进行。

2、客观公正原则。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、客观的要求，对经费支出内容、支出产生的效益做出公正评价。

3、效益相关原则。绩效评价应当根据经费支出的特点，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效益进行评价。

4、分级分类原则。绩效评价采用部门自评和学校评价的方法，对不同类型的经费支出进行分类评价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、相关经费负责单位依据年初预算设定的目标和任务，结合实际执行情况开展自评工作，形成自评报告，并在6月10日前将自评报告、校内自筹经费绩效评价自评表以及相关支撑材料(内部管理和决策的文件、纪要，采购合同等)报送财务处预算管理科(联系电话：83786396)。

2、财务处将组织相关部门对各类经费的使用效益进行评议，形成相应的绩效评价报告。

附件：校内自筹经费绩效评价自评表

2020年5月28日

河海大学财务处

2020年5月28日印发

录入：祁世峰

校对：王平

校内自筹经费绩效评价自评表

经费类别： ；支出预算： （万元）；实际支出合计： （万元）

序号	预期目标任务	预期目标任务完成情况	实际支出（万元）	自评得分
1				
2				
3				
.....				

备注：

- 1、各单位按照校内预算经费类别进行绩效自评，每一类经费填写一张自评表；
- 2、各单位应对每一类经费的预期目标任务进行细化，再填报完成情况、实际支出；
- 3、每一项预期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自评得分按照满分 10 分计算。
- 4、涉及合同的，需同时提交合同复印件，以便进行评议。